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

建设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 3623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玉叶  
村玉叶工业区 1 号

编制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 3623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玉  
叶村玉叶工业区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汽车、汽车喷烤漆、汽车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维修汽车 6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维修汽车 6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11)(附件 1)</p> <p>(6) 《关于批复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p>				

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南环评[2020]表 406 号）（附件 1）。

根据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表 4 标准	60	mg/m <sup>3</sup>	
				2.5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 <sup>3</sup>
		苯	有组织排放表 4 标准	1	mg/m <sup>3</sup>	
				0.2	kg/h	
		甲苯	有组织排放表 4 标准	5	mg/m <sup>3</sup>	
				0.6	kg/h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表 4 标准	15	mg/m <sup>3</sup>	
				0.6	kg/h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表 4 标准	30	mg/m <sup>3</sup>	
				1.8	kg/h	
		苯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1	mg/m <sup>3</sup>	
		甲苯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120	mg/m <sup>3</sup>		
			3.5	kg/h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昼间噪声	2 类	60	dB (A)	
		临近公路一侧厂界	4a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备注：项目外排的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发展历程：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福南安市美林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1 号，主要从事维修汽车、汽车喷烤漆、汽车美容。扩建前环评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900 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5058300000179）；因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利用原有工程的厂房，调整布局进行扩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0]表 406 号，附件 1）。环评内容为：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设年增维修汽车 6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汽车、摩托车等维修与维护 811 中的“/”项”，无需办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9 日竣工，完成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始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聘有职工 30 人，15 人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

####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美林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1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4.995083°，东经 118.420653°。项目西侧、北侧为道路，东侧为三立彩印，南侧为他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增维修汽车 6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	年增维修汽车 6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	不变	
设备 配 套 情 况	四轮定位工位	1 个	1 个	不变
	维修工位	6 个	6 个	不变
	钣金整形工位	3 个	3 个	不变
	烤漆房	1 个	1 个	不变
	机修房间	2 间	0	-2
	发动机维修室	1 间	1 间	不变
	汽车举升机	12 台	12 台	不变
	车轮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不变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不变
	轮胎拆装机	1 台	1 台	不变
	车身校正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干磨机	1 台	1 台	不变
	砂轮机	2 台	2 台	不变
	ysp 抛光机	3 台	3 台	不变
	废油收集设备	2 台	2 台	不变
	车身清洗设备	2 台	2 台	不变
	总成吊装设备	1 个	1 个	不变
	轮胎气压表	4 台	4 台	不变
	压缩空气喷枪	6 台	6 台	不变
	电焊机	2 台	2 台	不变
换油设备	2 台	2 台	不变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6 台	6 台	不变	
W-0.9/8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车身整形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4 台	2 台	-2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维修区、装饰区、养护区、喷漆房、打磨区、钣金区、洗车区、办公室	设有维修区、装饰区、养护区、喷漆房、打磨区、钣金区、洗车区、办公室	无变化
2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无变化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3	环保工程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	喷烤漆废气：活性炭+排气筒	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统一处理；	设垃圾收集桶，由玉叶村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原料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后由陈远栋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漆渣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漆渣、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 续表二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平面布局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调试阶段日消耗量	推算全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汽车零配件	1000 个/a	3.3 个/d	990 个
2	机油	6t/a	0.02 t/d	6 t
3	稀释剂	0.15 t/a	0.0005 t/d	0.15 t
4	固化剂	0.15t/a	0.0005 t/d	0.15 t
5	焊丝	0.02 t/a	0.00006 t/d	0.018 t
6	油漆	0.6 t/a	0.002 t/d	0.6 t
7	原子灰	0.12 t/a	0.0004 t/d	0.12 t
二、能（资）源消耗				
1	水	1890 吨/年	6.06 t/d	1818 t
2	电	15 万 kWh/年	0.043 万 kWh/d	12.9 万 kWh

备注：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 2022 年 8 月 25 日共计 73 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废水，由市政供水。

#### （1）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自来水水表用水统计，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用水量为 219t，则项目平均生活用水量为 3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

#### （2）清洗废水

洗车废水：项目洗车 4500 辆，每辆车用水约 200L，洗车用水量约 900t/a。

## 续表二

车辆打磨后冲洗水：项目每年需打磨车辆约占维修车辆 30%，即需打磨的车辆为 450 辆/年，打磨后需用清水对打磨部位进行冲洗，打磨冲洗用水量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的 20%，则每辆车打磨用水取 40L，因此冲洗水每年用量约为 18t/a。

因此清洗用水为 918t/a（3.06t/d）。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每年有 734.4t/a 清洗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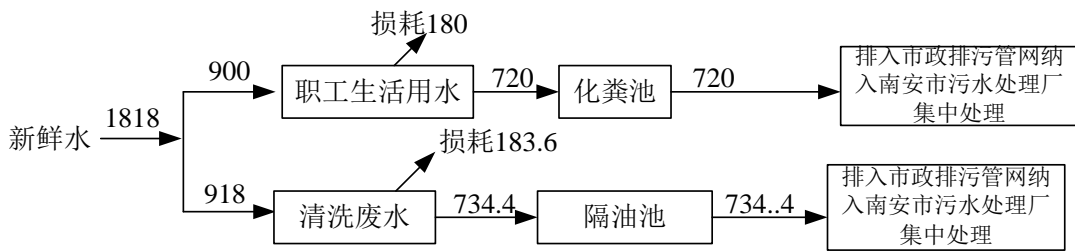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a)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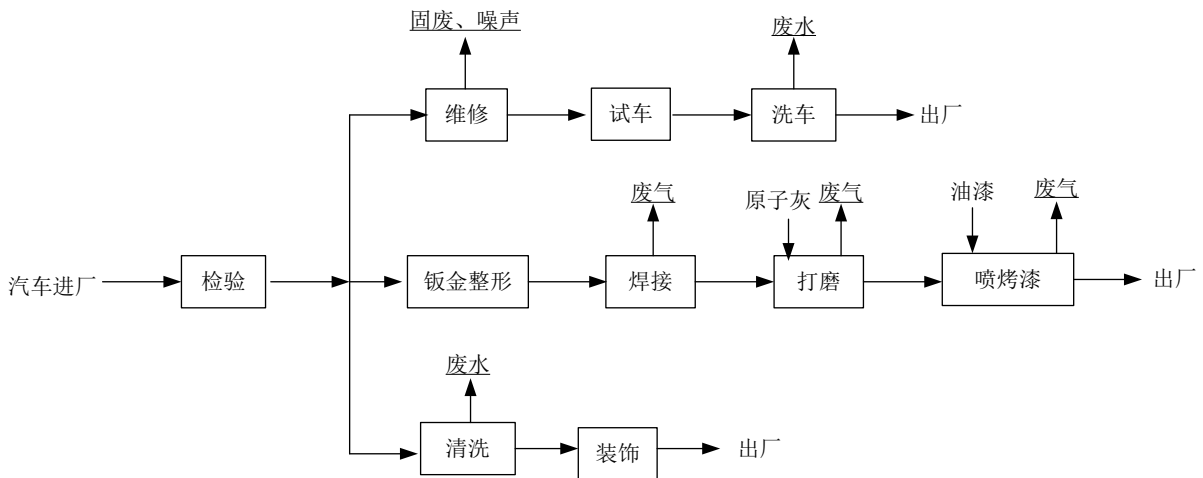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接车、登记：对送修的车辆进行登记。
- (2) 检验：对登记好的车辆进行检查，判断其故障部位。
- (3) 维修：对车辆进行常规的机工拆修、零件拆修、电工拆修，如定期更换机

## 续表二

油、三滤，底盘螺栓、悬架紧固等，另外部分车辆需更换机油，或进行刹车系统、传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零件、轮胎的更换等。此工序主要产生各类维修设备运行噪声及废零部件、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等固废。

(4) 钣金整形：部分车辆由于受损较严重，需将受损部件拆离原车，再用外形修复机和车身整形设备对受损部件整形、恢复其原有外观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5) 焊接：部分车辆受损部件发生断裂，采用焊机将断裂处焊接修补。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6) 打磨：车辆喷漆前需用砂纸将受损部位的原车漆打磨至露出铁板层，然后在受损部件上刮涂原子灰，自然晾干后使用干磨机等设备打磨平整。此过程主要产生打磨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7) 喷烤漆：在烤漆房内，人工使用供应商专供的油漆按底漆、面漆、清漆顺序各喷一道，喷涂结束后在喷漆房内使用稀释剂对喷枪管路及枪头进行清洗。喷漆完成后，在烤漆房内用电加热烘烤，烤漆温度控制在70C左右。此过程主要产生喷漆废气、烤漆废气、设备运行噪声、漆渣及各类空桶。

(8) 洗车：维修保养完成后的车辆需进行整车保洁，并使用高压水枪清洗。此过程主要产生车废水。

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废气、打磨废气、焊接烟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废活性炭、各类空桶、废润滑油、隔油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漆渣、废铅蓄电池。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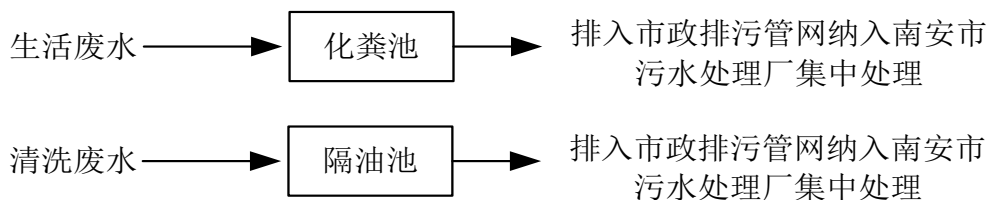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氨氮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COD、BOD <sub>5</sub> 、SS、 石油类等	间歇排放	隔油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打磨、焊接、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烤漆废气。项目钣金喷漆前，需对车辆进行打磨，由于打磨为间歇性且源强小，此过程中可产生废气挥发极微，可忽略不计。焊接产生的废气其成分为金属烟尘，由于电焊次数与电焊量较少，项目电焊颗粒物年排放量极小，此过程中可产生废气挥发极微，可忽略不计；喷烤漆工序采用负压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装置处理	高 15m； 内径 45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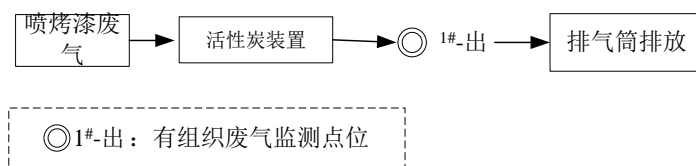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烤漆废气	喷漆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苯	无组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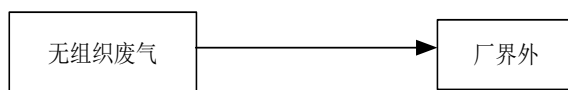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磨机、砂轮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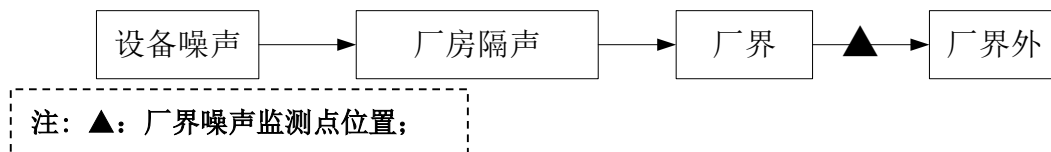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隔油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含油抹布、漆渣、废活性炭、各类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及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22.5kg/d	6.75t/a	由玉叶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旧汽车零部件	8kg/d	2.4t/a	收集后由陈远栋回收利用（见附件 4）
3	废旧轮胎	1 个/d	300 个/a	
4	含油抹布	0.07 kg/d	0.021 t/a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玉叶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各类空桶	0.2kg/d	0.06 t/a	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5）
6	废润滑油	1 kg/d	0.3 t/a	
7	废铅蓄电池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铅蓄电池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阶段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5）
8	废油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油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9	漆渣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漆渣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10	废活性炭	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①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5.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烤漆房、活性炭、排气筒	10.0
2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0.5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13.0

####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喷烤漆废气：活性炭+排气筒	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SS、氨氮等，不含有腐蚀成分且污水水质的生化性较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 (0.28t/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90.4t/a (1.98t/d)。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烤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则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靠近南洪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结论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美林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1 号，本次扩建项目投资 77 万元，预计年增维修汽车 6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续表四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工业区 1 号，总投资 7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00 m<sup>2</sup>。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应及时对填料。过滤棉等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783-2018)。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临近主要公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



## 续表四

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89），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值
采样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固定污染源废气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HJ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续表五

###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2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3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4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3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HBEM019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气相色谱仪	HBEM02401	GC1120	检定	2022.03.04 ~ 2024.03.03
气相色谱仪	HBEM02402	GC1120	检定	2022.03.04 ~ 2024.03.03
电子天平	SQP	HBEA042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EA00403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EA007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空盒气压表	DYM3	HBEA030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HBEA16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续表五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1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黄璟璜	检岗证字第 0121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苯、苯系物、噪声
2		饶 飞	检岗证字第 0121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苯、苯系物、噪声
3	分析	林慧婷	检岗证字第 0121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苯、苯系物
4		蔡静宜	检岗证字第 0121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苯、苯系物
5		杜振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苯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6.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详见表 5-5）。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 5-4，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续表五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备注：标准声源型号为 AWA6221B，声压级为 93.8dB。

表 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9.01		校准人员：		饶 飞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3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0						≤±5	符合

表 5-7 双路烟气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9.01		校准人员：		饶 飞		
仪器名称及型号：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仪器编号：		HBEM019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0.5						≤±5	符合

续表五

表 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9.01			校准人员:		黄璟璜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3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4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0.5						≤±5	符合
	100.0						≤±5	符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烤漆废气	活性炭	处理设施出口 (◎1#-出)	非甲烷总烃、三苯、苯系物、颗粒物、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三苯、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4 次/天	2 天
	○3#		4 次/天	2 天
	○4#		4 次/天	2 天

**表 6-3 厂区内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C1# (烤漆房南侧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C2# (烤漆房西南侧 1m 处)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C3# (烤漆房西侧 1m 处)		4 次/天	2 天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侧▲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北侧▲2#			2 天
厂界东侧▲3#			2 天
厂界南侧▲4#			2 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记录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的日消耗量	当日实际消耗量	工况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工序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焊接、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续表七

表 7-3 厂区内车间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最大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2022.09.02	厂区内 监控点 ○C1#	非甲烷总烃						8.0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2.09.03	厂区内 监控点 ○C1#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浓度限值;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最大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2022.09.02	上风 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续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小时最大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2022. 09.03	上风 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1.0	达标
		苯							0.1	达标
		甲苯							0.6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苯 0.1mg/										

续表七

m<sup>3</sup>、甲苯0.6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非甲总烃1h最高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

②有组织排放

喷烤漆废气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1#-出)。

表 7-5 喷烤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 .09.02	喷烤漆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苯系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2022. 09.03	喷烤漆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出	废气量, m <sup>3</sup> /h						—	12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苯系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其余指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3.5kg/h）、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有组织排放表4标准（苯排放浓度为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kg/h、甲苯排放浓度为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1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2.5kg/h）。

表7-6喷烤漆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喷 烤 漆 废 气	颗粒 物	1#-出										
	非甲 烷总 烃	1#-出										

备注：项目喷烤漆工序运行时间为4h/d，年运行时间300d/a。总量=速率×4h/d×300d/a

续表七

(2) 噪声

表 7-7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结论
					≤70	达标
					≤60	达标
						达标
						达标
					≤70	达标
					≤60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 其靠近南洪路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为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另外三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 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 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 1h 非甲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 m<sup>3</sup>）。

**②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5kg/h）；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苯排放浓度为 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kg/h、甲苯排放浓度为 5mg/ 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5mg/ 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mg/ m<sup>3</sup>，排放速率为 2.5kg/h）。

经监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续表八

### (3) 噪声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靠近南洪路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为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另外三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各类空桶、漆渣、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隔油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漆渣、各类空桶、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后由陈远栋回收利用；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再由玉叶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玉叶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涂有防渗漆，危险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2、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总维修汽车 1500 辆、汽车喷烤漆 500 辆、汽车美容 3000 辆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4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奔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48YLB6K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9	120				0.314			0.3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4	60			0.401			0.401			
	苯		< 0.004 (检出限)	5	0	0	0	/		0				
	甲苯		< 0.004 (检出限)	5	0	0	0			0				
	二甲苯		< 0.004 (检出限)	15	0	0	0			0				
	苯系物		< 0.004 (检出限)	30	0	0	0			0				

## 附表一

##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应及时对填料。过滤棉等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p> <p>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783-2018)。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项目喷烤漆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3.5kg/h）、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有组织排放表 4 标准（苯排放浓度为 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kg/h、甲苯排放浓度为 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2.5kg/h）。</p>	<p>已落实</p>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临近主要公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p>	<p>3、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靠近南洪路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为 66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另外三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54~5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隔油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各类空桶，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废油、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漆渣、废活性炭，已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期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漆渣、废活性炭将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统一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空桶、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后由陈远栋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再由玉叶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玉叶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	---------------------------------------------------------------------------------------------------------------------------------------------------------------------------------------------------------------------------------------------------------------------------------------------------------------------------------------	------------